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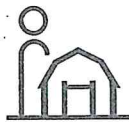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3/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陳文川	31201701549	蕭嘉裕	31201707183
張志明	31201703264	楊敏修	31201700674
杜芷君	31201708083	吳嘉麗	31201706133
黃耀龍	31201708528	鄭秋儀	31201702564
洪生平	31201709308	官少卿	31201707296
黎有根	31201705895	王宏	31201710114
LIBUNAO BRUNO ADELA	31201700443	夏飛燕	31201706013
郭耀權	31201700597	歐陽志	31201708853
RODRIGUES EPIFANIA	31201702102	施能腳	31201706452
羅金虎	31201702313	梁勝輝	31201701159
梁福民	31201703402	何偉權	31201709184
余德榮	31201704821	林新榮	31201708181
DIPUTADO CARMENCITA JAVIER	31201704463	陸思蘇	312017077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梁學明	31201709921	李杏嬌	31201709387
陳淑蓮	31201708738	吳海欣	31201705442
陳財仙	31201708319	陳敏莊	31201707650
沈建銘	31201702244	王卓少燕	31201702251
吳德華	31201706994	何美貞	31201701940
歐陽思敏	31201709076	黃則瑩	31201704594
李宇航	31201707151	陳韋聰	31201702026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1 年 5 月 31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